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

编号：WH-LXD-031

致：包头青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主题：

关于光伏区箱变基础事宜

内容：

监理现场巡视发现光伏区箱变基础的底板与混凝土板墙接头处二次浇筑未放置止水带，现要求你单位尽快整改后浇筑，否则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18.10.12

填报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抄送相关单位。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